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2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晓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良彬	王晓申、戈志敏、杨娟娟、于建国
审计委员会	黄斯颖	刘 骏、徐一新
提名委员会	刘 骏	徐光华、邓招男
薪酬委员会	徐一新	杨娟娟、徐光华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晓申	黄斯颖、于建国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良彬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王晓申先生、邓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徐建华先生、熊训满先生、傅利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杨满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欧阳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电池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电池”）聘任戈志敏先生为赣锋电池总经理，聘任刘明先生、许晓雄先生、周海楠女士、肖海燕先生为赣锋电池副总经理。赣锋电池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刘凤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凤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易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易川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835,000 万元，其中，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15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申请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品种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	期限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100,000	1 年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带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不超过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 亿元		
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65,000	1 年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带 责任保证不超过 1.5 亿元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50,000	1 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150,000	2 年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连带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不超过 5 亿元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新余分行	综合 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60,000	2 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江西分行	综合 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80,000	1 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新余分行	综合 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100,000	1 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南昌分行	综合 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80,000	1 年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 份有限公司连带 责任保证不超过 3 亿元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新余分行	综合 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150,000	3 年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 份有限公司连带 责任保证不超过 3 亿元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835,000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及各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临 2020-023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 2020-024 赣锋锂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附件二：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四：赣锋电池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五：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附件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附件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李良彬先生：1967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宜春学院化学专业，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国有企业江西锂厂科研所，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创办并担任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包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是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及创办人，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在锂行业拥有近30年的经验，因其技术专长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李良彬先生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江西省新余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及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11年入选中共江西省委推出的“赣鄱英才555工程”；2013年11月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紫荆花杯科技创新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69,770,4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7%，是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王晓申先生：1968年出生，1990年6月毕业于中国北方工业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2002年8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锂盐厂，1992年4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锂业务），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在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董事。王晓申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市场推广、投资及海外业务，在锂产品销售及营销方面拥有逾25年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申先生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0,898,904 股和 H 股股份 3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81%，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

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 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良彬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王晓申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邓招男女士：1967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毕业于中国湘潭大学化工学院，2004年4月加入公司，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担任赣锋有机锂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曾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及基础锂厂厂长，201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邓招男女士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生产及日常营运，在锂行业拥有逾10年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招男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2,402,9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海博先生：1968年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北方工业大学

工业工程管理专业，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北京办事处锂产品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天津开发区御海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沈海博先生主要负责中国市场销售，在锂产品销售及营销方面拥有逾20年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海博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12,623,5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8%，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建华先生：1969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华东化工学院化工机械设备专业，1990年9月至2008年1月担任江西盐矿一间分厂的工程师，2008年2月加入赣锋锂业，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基础锂厂副厂长，2011年1月起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

物资保障中心总监，2012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及工程建设，在矿产业拥有逾27年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利华先生：1981年出生，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8年入职赣锋锂业，历任特种锂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副厂长、基础锂厂厂长、公司监事，2019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153,2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训满先生：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年入职奉新赣锋，历任奉新赣锋技术员、有机锂工厂车间主任、奉新赣锋总经理、东莞赣锋总经理、循环科技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宜春赣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训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满英女士：1965年出生，统计师，2011年7月在江西财经大学进修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至1998年在中美合资企业江西健力士制药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至2005年在江西欧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06年1月加入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担任审计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经营中心总监，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及会计相关事宜，拥有逾20年的会计及财务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满英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7%，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欧阳明女士：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2002 年 1 月加入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数职，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赣锋电池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证书，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董事，主要负责董事会、行政及工会事宜，在

行政及合规事宜方面拥有逾 15 年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赣锋电池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戈志敏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和高级经理、深圳海太阳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入职赣锋锂业，历任赣锋电池总经理特别助理、东莞赣锋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戈志敏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明先生：1979年出生，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南昌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07年5月加入公司，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担任公司设计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基础锂厂厂长，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担任奉新赣锋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安全及研发，在锂行业拥有逾10年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43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

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晓雄先生:1979 年出生,2002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武汉理工大学,2007 年 7 月在中国取得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理学博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日本国立物质材料研究机构科学研究员,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及研究员,2014 年 12 月获新能源技术研究所认可为专业技术职务四级研究员,2015 年 12 月获中国硅酸盐学会授予青年科技奖,2017 年 4 月加入赣锋锂业,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首席科学家、子公司浙江锋锂、宁波力赛康总经理。许晓雄先生主要负责固态锂电池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是中国硅酸盐学会固态离子学分会会员及中国化工学会储能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在材料科学方面拥有逾 10 年的研究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晓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海楠女士: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拥有丰富的营销经验,2006 年加入赣锋锂业,历任营销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基础锂厂营销副厂长、特种锂厂营销副厂长、营销中心副总监,2019 年 3 月

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裁兼营销二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海楠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12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肖海燕先生：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公司爆破大队长、2007 年加入赣锋锂业，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奉新赣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赣锋电池总经理，现任新余赣锋电子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海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37%，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五：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刘凤女士：1977 年出生，大学专科，历任深圳市丹特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德永会计师事务所记账部经理和欧美斯保健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 7 月起入职赣锋锂业，历任会计专员，赣锋有机锂、宜春赣锋、锂电新材料公司会计主管，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易川先生：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9 年 1 月入职赣锋锂业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易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欧阳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 真：0790-6860528

邮 箱：ouyangming@ganfenglithium.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龙腾路

邮政编码：338000

李易川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 真：0790-6860528

邮 箱：liyichuan@ganfenglithium.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龙腾路

邮政编码：338000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2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华安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临 2020-024 赣锋锂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黄华安先生：1991 年 8 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数据统计分析师。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毕马威全球商务服务（广东）有限公司特殊资产与重组服务部，历任财务顾问、分析师职位，专注为国内银行、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有关银行不良贷款的处置与投资、企业重组等咨询服务。2018 年 7 月起就职于赣锋锂业审计部并担任审计主管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